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9號

原告 進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貞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
決議意旨)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支票號
碼JA0000000、面額新台幣(下同)800,000元及支票號碼JA000000
0、面額2,000,000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均
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等情。經
核原告聲明第1、2項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訴之目的應屬一致，依
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不予併算，而以最高者定之
即為已足。又原告就本件訴訟如獲全部勝訴判決，所獲得之利益
應為系爭支票之債務全部消滅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
800,000元(計算式： $800000+0000000=0000000$)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3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張哲豪